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文件

科武植园字〔2026〕12号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经园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2026年6月30日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6〕2号）和《中国科学院科技基础能力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科发能力函字〔2026〕4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性资金采购或研制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是指武汉植物园将其拥有的大型科研仪器向本园或社会开放，由本园或其他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以下统称社会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是武汉植物园开放共享工

作的主管部门和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实施各项开放共享措施，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五条 大型科研仪器原则上均须纳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院共享管理平台）管理。

第六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通过院共享管理平台发布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第七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在大型科研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管理的大型科研仪器纳入院共享管理平台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第八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合理制定仪器对内对外技术收费标准，经园务会审批后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设定独立账户管理收费，收入和支出纳入园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平台运行、科研业务等。

第十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对园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与社会用户订立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一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应依托院共享管理平台

规范开放共享过程管理，实时、客观记录仪器有效工作机时、对外服务机时等信息，形成计账凭证，确保服务记录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应建立并稳定与开放共享能力相匹配的技术支撑队伍，在岗位设置、技能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评价考核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

第十三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应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能力建设，通过技术攻关、验证评价、应用场景开发、示范推广等推进科研仪器及配套试剂、数据库的自主保障。

第十四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原始数据和知识产权。用户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须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及利用大型科研仪器情况。

第十五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开展开放共享工作所产生的科学数据，其归属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未做明确约定的，委托测试产生的原始数据所有权归用户所有。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六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应积极参加国家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中央财政性资金外，武汉植物园使用其他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

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科武植园字〔2022〕53号）同时废止。

